

合同编号：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桂城段）农
用地清表平整工程-工程监理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土
地房屋征收管理)

监理人：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五十四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桂城段）农用地清表平整工程-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工程内容：为完成农用地块的清表工作，为后续建设工程奠定坚实的基础。涉及的土地面积约 30466.04m²，地形地貌及地质条件需经详细勘察确定。清表工作的主要目标完成项目地块内地表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植被、垃圾、构筑物等所有内容的清除、外运和外运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等监理服务及文明安全作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工 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预算审核价：900,218.29 元

本监理合同价款：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begin{aligned} \text{监理合同金额} &= \text{本工程预算价} \times \text{费率} 3.3\% \times 80\% \\ &= 900,218.29 \text{元} \times \text{费率} 3.3\% \times 80\% \\ &= \text{¥} 23,765.76 \text{元}; \end{aligned}$$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

本工程最终监理费不超过《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中的金额，以预算审核价（经政府部门审核确定或委托人审核确定）× 监理费率 × 80% = 23,765.76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计收。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本工程监理费为包干价，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食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本监理合同价按上述公式计算所得，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工程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或发生其他导致工程施工价格变更的事项均不影响本监理合同价款，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给监理人。

监理服务期限：包含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施工期监理、保修期的监理和工程计量。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监理服务，监理费不因服务期限而调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中选通知书；
-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监理人员进场开始实施，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为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建和水
务办公室(土地房屋征收管理)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监理人: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673
号

邮编: 330096

邮编:

电话: 0791-88325450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2026 年 4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执行监理规范合同的第二部分标准条件的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法规、规章、规定，执行时按工程所在地的、国家的、双方协商的顺序执行。

二、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所在地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定、国家、工程所在地档案馆的工程竣工资料规定。

三、 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相关预算定额及有关费用标准，招投标工程中标通知及中标费用。

四、 委托人与工程相关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资料设备采购供应合同。

五、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设计合同、设计变更洽商文件。

六、 委托人与工程总承包之间签署有关影响工程进度、费用、质量的函件。

七、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颁布的新法规有抵触时，按当时颁布的新法规执行。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 监理工作范围：本工程主要是为完成农用地块的清表工作，为后续建设工程奠定坚实的基础。涉及的土地面积约 30466.04m²，地形地貌及地质条件需经详细勘察确定。清表工作的主要目标完成项目地块内地表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植被、垃圾、构筑物等所有内容的清除、外运和外运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等监理服务及文明安全作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二、 监理工作内容：

1.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 会同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
3. 核实承包人投入该项目技术装备情况；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前，应对拟拆除物的实际状

况、周边环境、防护措施、人员清场、施工机具及人员培训教育情况等进行检查；施工作业中，应根据作业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安全防护措施，随时检查作业机具状况及物料堆放情况；施工作业后，应对场地的安全状况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

4.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委托人与承包人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5.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6.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7.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8. 检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

10.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与否决。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1.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2.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3.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4.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

15. 协调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16. 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7. 组织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共同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18. 审查《工程竣工报告书》，提出整改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19. 督促承包人做好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三、监理人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万杰，注册证号：36010981。联系电话：0791-88325450。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1) 委托人负责拟建建筑场地的平整及接通施工用水、用电、通讯工作。

(2) 委托人负责本工程的各项前期报建工作（如开工许可证），协调与当地部门的关系，并办理各种批文（如占用道路、人防报批等）。

(3) 委托人负责委托方案设计与建筑设计及报批，组织设计方案与扩初设计会审。

(4) 委托人负责红线外供电、供水、电讯、消防、热力、市政排水、道路、煤气、环保、绿化、卫生防疫等专业工程的报批、缴费、委托设计、施工及验收。

(5) 委托人派出驻工地代表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应属于委托人处理的事宜，包括参与由总承包商组织的工程协调会及竣工验收工作。

(6) 委托人须按本合同监理费支付方法，按时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用。

(7) 委托人支持监理方在执行职责中的一切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令的做法和意见。对监理方有不正当之处，提出意见，监理方纠正。

(8) 委托人应提供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勘察资料、建材及设备资料、设计图纸文件、设计概算、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给监理方。

(9) 委托人与他方签署的订货合同由委托人负责督促到货期和货到现场，并送有关文件资料给监理方。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一、 勘察、设计合同，提供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二、 工程报建资料，提供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三、 地质勘察报告，提供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四、 土建工程施工图，提供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五、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图，提供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六、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提供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七、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提供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八、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提供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

九、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

十、 其它：/

十一、 工程中所需的应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提供。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涉及工程重大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变动等重大事项的，答复期限不受该七日限制，待委托人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黄铭津，联系电话：13703077542。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提供配备空调的现场监理办公室___/___间共___/___m²。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1.8%（扣除税金）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本监理合同报酬计算公式为：工程预算价 × 费率 3.3% × 80% = 监理费。

2. 合同价款：本工程监理费按本工程的预算价 × 费率 3.3% × 80% 计算监理合同金额 = 900,218.29 元 × 费率 3.3% × 80% = **¥23,765.76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

本工程最终监理费不超过《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中的金额，以预算审核价（经政府部门审核确定或委托人审核确定）× 监理费率 × 80% = **23,765.76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 计收。本工程监理费为本工程监理总报酬，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食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工程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或发生其他导致工程施工价格变更的事项均不影响本监理合同价款，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给监理人。

3.支付方式：双方签订监理合同并工程进场开工时，甲方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50%预付款；待项目办理结算手续后付至合同价的100%。监理人收款时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请款材料。

4.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5.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款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调拨调整、审批流程问题等导致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迟延付款向委托人提出任何主张。

6.监理人确认收取合同价款的账户为：

账户：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

帐号：8248801691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360100727789161L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如有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的责任。

赔偿金 = 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2.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监理人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3.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监理费中。如有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附加协议条款：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补充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 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5. 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二、 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3.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4. 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5.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6. 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7. 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8. 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9. 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爲。

10. 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1.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2. 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 13.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 14.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15.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 16. 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建和水
务办公室(土地房屋征收管理)



(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理人：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邮编:

邮编: 330096

电话:

电话: 0791-88325450

2026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本合同签订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030180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委托，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桂城段)农用地清表平整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605K3079515326032617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圆柒角陆分(¥23,765.76元)。服务期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6年04月03日

